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59號

上訴人 品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馨怡

上訴人 森兆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博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宥服飾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5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9,9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5,9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雅文